

爱马仕中文形象在华被抢注 状告商评委败诉

来源: [香港商标注册](#)

专注国外商标注册,但是国内的爱马仕中文形象在华被抢注 状告商评委败诉还是值得关注.三十多年前,“愛馬仕”在中国注册英文“HERMES”形象,却迟迟没有注册中文形象.三十年后,当他们看到“愛瑪仕”被某制衣公司注册后,找到商评委要求撤销被拒。“愛馬仕”以自己的中文形象属于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为由,将商评委告上法庭.记者上午获悉,法院维持商评委的决定,“愛馬仕”今后在国内的衣物市场上,将遭遇“愛瑪仕”.早在1977年,“HERMES”及图形便向我国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,此后被核准在国内注册.据相识,该品牌在大陆地区仅注册了英文形象,却没注册中文形象.1995年12月25日,达丰制衣公司向商标局提出注册“愛瑪仕”形象,指定用于衣物等商品.商标局经初步核定并公告.持有“HERMES”的埃尔梅斯国外于1997年6月27日对该形象提出贰言.贰言未被采纳后,该公司提出复审.2001年11月27日,形象评审委员会作出裁定,准予“愛瑪仕”形象注册.2009年7月10日,埃尔梅斯国外向形象评审委员会提出撤销争议形象注册的申请.经审查,形象评审委员会于2011年5月3日作出裁定,维持“愛瑪仕”形象.埃尔梅斯国外不服裁定起诉商评委.埃尔梅斯国外认为,该公司的“HERMES”形象活着界规模内具有极高知名度.“愛馬仕”作为与“HERMES”直接对应的中文形象,在中国应该被认定为未注册的驰名商标.埃尔梅斯国外称,达丰制衣公司抢注的“愛瑪仕”,是对“HERMES/愛馬仕”的翻译、模仿,是以欺骗或者不正当手段获得形象注册的行为.他们请求法院撤销商评委裁定,并判令其重新作出裁定.商评委辩称,其裁定认定现实清楚、适用条文正确、程序正当,坚持该裁定的意见,请求法院予以维持.第三人达丰制衣公司表示同意商评委意见,请求法院维持裁定.法院审理 法院审理认为,埃尔梅斯国外提交的大部分证据形成时间,都晚于“愛瑪仕”形象申请注册日.相关证据均是媒体报道,且均发生在香港地区,不足以证明埃尔梅斯国外尚未注册的“愛瑪仕”已为中国大陆相关民众知悉;“愛馬仕”不形成为注册的驰名商标.此外也没充分证据证明“愛瑪仕”是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得到.

友情链接: [商标转让](#)

内容来源网络,如有侵权,请联系作者